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在长期的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职业经验，获得了各级政府机关部门的肯定和市场的认可，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全国排名第五。经审计委员会提议,现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聘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之日起，聘期三年；拟审计范围包括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10 人，注册会计师 19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三）业务信息

1.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5.01 亿元

2.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1.78 亿元

3.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9.01 亿元

4. 2021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601 家

5. 审计客户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客户所在主要行业。

6.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21 亿元

7.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四）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足额计提职业风险金，并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志刚，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长海，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鹏华，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预计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与去年审计费用金额一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审计特许资格和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在长期的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职业经验，获得了各级政府机关部门的肯定和市场的认可，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全国排名第五。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并履行程序。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向董事会议提交《关于聘任 2022-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资料查阅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我们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议提交《关于聘任 2022-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资料查阅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我们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聘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之日起，聘期三年。

五、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审计委员会记录》；

3.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